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委 [STC11-2016-1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会制定了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6年8月1日

附件：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以下简称：产学研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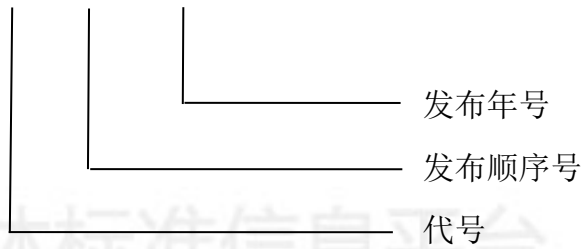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代号 CAB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CAB XXXX - XXXX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学研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AB XXXX - XXXX/ISOXXXXX: XXXX

第二章 产学研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产学研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一）制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经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讨论，将拟立项的标准，报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审批；

（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八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工作：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九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

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第三节 审核

第十二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审核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审核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审定组召开审定会或函审，须有 2/3 以上人员通过，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第三章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四条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对产学研团体标准报批稿最终形式进行整理，报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审批。

第十五条 通过审批的产学研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第十六条 制修订产学研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

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核或者函审，复审结果，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团体标准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